

概 述

位于长江下游的江苏，经济开发较早，对外通商历史悠久。自秦汉以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

秦代，由于海上航行的发展，从黄海、渤海通向朝鲜半岛南部的海上交通线已形成。据《史记》载 江苏赣榆徐福奉秦始皇之命 率数千童男童女浮海寻找长生不老之药，后东渡扶桑，成为第一位将中国古老文化和生产知识向日本传播的中日友好使者。从汉代至唐代的千余年间，江苏的丝织品、土特产品及传统手工艺品通过海上丝绸之路大量外传。公元 3 世纪至 6 世纪，日本的商船大都自难波津（今大阪附近）经朝鲜半岛西渡黄海，沿岸南下，入长江口抵今南京，促进了两国间的经济交流。东吴重视海外贸易，派特使出使扶南各国。两晋之际，东南一带因受战乱影响较少，加之经济开发的加速和文化的繁荣，特别是造船技术和航海业的发展，海外贸易的规模大于两汉时期。南朝以降，社会经济文化的高涨，推动外贸事业走向繁荣。贡商结合，进献与贸易不分，各国的朝贡聘使往来，都伴随着商业贸易活动而展开。可以说，这是中国古代对外贸易的基本特征。

唐王朝对外国商人实行开放政策。“雄富冠天下”的扬州，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之一和珠宝交易中心，从海路来扬州的外国商人络绎不绝，不仅输入了珠宝和贵重药品，也运出许多丝织品和手工工艺品。来自阿拉伯、波斯的商人，专门从事珠宝生意；日本商船来扬州采购香药等物。南来北往的货商频繁交易，有的久留不归。天宝十二年（753）中国著名高僧鉴真从扬州起航东渡日本成功。有“南北枢机”之称的楚州港（今淮安）随扬州港的发展而繁荣，日本、朝鲜的商船常常往返于此，不仅在海外贸易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而且是唐代同日本、朝鲜交通、贸易的门户。

宋初，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市舶制度已由唐代的市舶使发展为市舶

司，江浙一带先后多处设置了市舶司、务。绍兴十五年（1146）江阴也设置了市舶务，由华亭（今淞江）的两浙市舶司统辖，其主要职能包括征收税款、处置船货、船舶出港和回航手续，以及招徕和保护外商等。

元朝的海外贸易，四禁四开。元朝政府先后在指定开放的港口设置市舶司并不断完善市舶条件，其隶属的管辖机构也因贸易变化而不断更动。公元1290年，上海正式建县和设立市舶司，成为对外贸易重点港口，昆山、嘉定也成为“海外诸香，亦俱集此贸易”之港口，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大增。公元1271—1292年，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来到中国，曾在扬州生活了三年。

公元1405年郑和率62艘大船、27800余人，从江苏太仓浏河港出发，纵横于太平洋和印度洋海域，路经36个国家，至1431年先后7次“下西洋”，震惊中外，为发展中国与亚非各国的贸易关系以及促进彼此的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

清朝初期实行海禁。到康熙二十三年（1648）废止海禁，仍把对外贸易限制在澳门、漳州、宁波、云台山（即今连云港）4个口岸。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把对外贸易限制于广州，实行“行商管理制度”即由清政府责成少数官吏负责管理对外贸易并限制行商活动。1840年至1894年，中国的对外贸易逐步变成为半殖民地性质的对外贸易，成了欧美国家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一个重要工具，江苏也逐步变成为资本主义各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期间，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在太平天国管辖区内，对外贸易采取积极鼓励方针。1858年，《天津条约》规定镇江等“九口”通商。1895年根据《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对日本开放苏州、杭州等口岸通商，允许日本船只“从上海驶进吴淞口及运河至苏州府、杭州府”。其后，江宁设埠通商，金陵、海州、浦口、徐州、无锡先后开放通商。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月，清政府批准施行的《修改长江通商章程》中再次规定，凡有约各国之商船准在镇江、南京等8个通商口岸往来贸易。帝国主义列强纷纷在江苏划定租界，建立商务机构，开辟港口码头，设立行会操纵进出口贸易经营权，不仅加紧掠夺原料，推销洋货，还向沿海各城市进行资本输出。而以张謇为代表的有识之士，从西方引进世界第一次科技革命成果，开创我国民族工业之先河。

国民政府时期的江苏对外贸易，被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控制。抗战期间，国统区的对外贸易成为加速膨胀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重要手段，

处于急剧衰退的境地。抗战胜利后，苏中、苏北解放区的经济和对外贸易在斗争中发展。

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苏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废除了帝国主义在江苏的一切特权，实行了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建立了国营外贸机构，并逐步完成了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对外贸易得到迅速发展。

1950年至1965年的16年间，正值国民经济恢复发展时期，江苏的对外贸易逐步发展。1950年至1955年间，江苏主要出口商品为粮油食品、纺织品、土畜产品1956年以后，加工工业品的出口增加。“一五”时期（1953—1957年）外贸收购发展较快，平均每年递增32%；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外贸收购下降，平均每年减少11%。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由于贯彻了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外贸收购平均每年递增23.9%，1965年外贸收购总值达6.18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4.56%，创当时历史最好水平。这一时期的外贸业务，主要是根据国家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和组织出口商品的生产、收购，并按照商品经营分工，分别调拨给沿海的上海、广东、天津口岸出口。期间，也办理对苏联、东欧等国的政府协定贸易的出运结汇业务，承担对港澳地区的一定数量的粮食、油料和日用品的供应。在60年代初期，江苏还曾以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的名义，先后向亚、非、东欧、拉美和大洋洲27个国家承建84个援外工程项目，其中由江苏主建的为66项，与兄弟省、市协作承建的18项。

1966年至1973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江苏外贸收购开始下降，1967年比1965年下降8.86%，1970年外贸收购总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65年的4.56%下降到1970年3.03%。1971年起外贸收购有所回升，到1973年底，全省外贸收购总值达14.02亿元，占全国外贸收购总值的8.19%，列全国第3位。

三

1974年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江苏建立对外贸易口岸，直接经营进

出口业务，从而结束了江苏省长期作为货源调拨省份的历史，揭开了对外经济贸易的新篇章。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全省对外贸易迅速崛起，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江苏经济国际化的进程加快，如今江苏已成为全国重要的外贸口岸、各国客商竞相投资的热土。

1974—1980年为江苏经贸起步阶段。开口岸伊始，为适应对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重建了对外贸易局，先后成立了纺织品、粮油食品、土畜产、轻工业品、五化机、包装储运 6 家进出口公司。197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笔自营出口冻鹅装船出运香港，开辟了对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近洋出口市场，当年外贸收购总值为 13.55 亿元 出口额 7689 万美元。1976 年，国家批准苏州、扬州地区为全国首批“农副土特畜产品出口商品生产综合基地”，由外贸部门对基地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实施各项经济措施予以扶持，促进了出口商品生产逐年稳步增长。1978 年，江苏开始开展地方进口业务，当年进口额为 903.33 万美元。这一年里，与港商分别签订了国内第一个来件装配电子表业务和全省第一个补偿贸易项目——12 条服装生产线，并经国家批准外汇贷款项目 33 个 金额 5510 万美元，用于发展江苏纺织、轻工等出口商品。1979 年 4 月，江苏开展了以援外为主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第一个对外劳务合作项目——伊拉克提克里特医院、阿合比勒医院开工。同年，国家批准江苏省建立 16 家外贸出口专厂 南通、徐州地区也列为全国出口商品生产综合基地。1980 年 8 月，江苏省首次在香港举办了“江苏省出口商品展览会”展出各种商品近 5000 件，吸引各界观众达 25 万人次 成交额 2.5 亿港元。

从建立口岸的 1974 年到全面自营的 1980 年 7 年间，省革委会外贸局的机构编制相应扩大充实，下属企业分细 五金矿产、化工、机械、包装外运、纺织品、服装、丝绸、轻工业品、工艺品先后单独成立外贸专业公司 设立了驻广州、上海办事处；各市、县也都相继建立了对外贸易机构。1980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随着进出口业务的发展 海关、商检、银行、保险、贸易促进等相关机构、组织也逐步建立和完善。到 1980 年底，全省除大米等少数品种继续调拨上海口岸出口以外，其余各类出口商品均由江苏直接经营，贸易关系发展到 127 个国家（地区）。1980 年 全省外贸收购达 30.96 亿元 比 1979 年增长 22.06%，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 5.12% 出口 8.54 亿美元 比 1979 年增长 37.97%，占全国出口总额

的 4.73% 列第 6 位，自营出口总值增长的速度，1980 年比 1974 年增长 10.1 倍，平均每年递增 49.4% 进口总值为 9208 万美元 比 1978 年增加 9 倍。

四

1981 年至 1990 年，是江苏对外经贸发展阶段。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南通港、张家港对外籍船舶开放；1984 年春，连云港、南通市被确定为沿海开放港口城市；1985 年 2 月苏州、无锡、常州三市及所属 12 个县列为长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1986 年，南京港、镇江港先后对外籍船舶开放。这一系列对外开放措施，促进了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推进了外贸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展开。1988 年初，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江苏省实行了为期三年的外贸切块承包经营责任制，省各专业外贸分公司与总公司脱钩，轻工、工艺、针棉织品、服装、陶瓷五个行业的外贸公司还实行了自负盈亏改革试点。经经贸部批准，赋予“切块自营”的苏州、无锡、南通、南京 4 市 22 家外贸支公司进出口经营权并扩大了 9 家有对外经营权的外贸支公司的经营范围；常州自行车厂、宜兴陶瓷公司等 20 家生产企业（企业集团）也先后获得了对外经营权。外贸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了各地区、各方面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出现了各级领导抓外贸，想方设法多创汇的动人景象。

80 年代的 10 年间，江苏对外经济贸易呈现活跃之势，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全面发展，外贸、外资、外经“三外齐上”的格局已见雏形。1980 年 5 月江苏第一个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苏州明轩园，由苏州市古典园林建设公司在美国纽约建成，赢得良好信誉。1980 年 4 月，江苏第一家海外企业——香港相互投资有限公司开业；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率先在南京设立办事处。全省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国江海木业有限公司”于 1981 年在无锡成办。1984 年 11 月，江苏首家海外非贸易企业——香港通益炼染厂有限公司正式开业。1985 年，江苏在香港的“窗口”——钟山有限公司成立，纽约中国贸易中心江苏部、拉美巴拿马中国贸易中心江苏部先后开业。1987 年 8 月，大阪钟山株式会社成立。继 1980 年在香港举办展卖会后，江苏组织省、市外贸公司、出口生产企业及有关单位先后到澳门、日本、香港、德国、澳大利亚、加蓬、美国、多哥、新加坡、英国等举办出口商品展销会或经济技术洽谈会，并于 1986 年、1987 年、1989 年 3 次在南京举办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洽谈进出口贸易,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促进了江苏进一步对外开放,也让世界进一步了解江苏。

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正值“六五”、“七五”计划时期,全省出口规模逐年扩大,出口创汇每年增长。“六五”计划期末的1985年,全省出口总值达15.58亿美元,比1980年的8.54亿美元增加7.04亿美元,增长82.5%,每年递增12.78%。出口额在全国的位次升居第5位;“七五”计划期末的1990年出口29.50亿美元,比1985年增加13.92亿美元,增长89.3%,每年递增13.78%。在这10年中,年年都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计划,没有一年发生过负增长,即使是在1983年、1984年国家严格控制出口亏损的年代,以及1988年国家实行外贸由地方承包、外贸体制发生重大变动的时期,江苏的出口都实现了年年增长,出口环境比较好的年份则增长更快。

这一时期的江苏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也提高了适应性和竞争力。全省出口商品品种已发展到上千种,有292个出口商品荣获经贸部颁发的荣誉证书,美佳乐电扇、DBJ—1型微波针灸仪、紫砂九头竹筒茶具、百寿花瓶、双面绣《金鱼》、504型四轮驱动拖拉机、毛呢服装等10个商品在国外获奖。出口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29个商品,其中出口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有绸缎、棉布服装、成品油、棉布、棉涤纶服装、棉涤纶布、桑蚕丝、针织品、棉织品等9种,合计金额98978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3.55%。出口市场进一步拓宽,与世界上167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

这10年,还是江苏省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奠基阶段。10年中,全省批准“三资”企业1112个,协议外资金额10.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8亿美元,其中生产型项目占95%,被确认为产品出口型和生产技术型的企业占总数的34.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上对外借款、商品信贷等项目,全省利用外资协议金额达到14.47亿美元。同时,在开展对外援助的基础上,发挥人才、技术优势,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也已起步。到1990年底,全省共签订承包、劳务合同529项,合同金额32742万美元,营业额39859万美元,成立海外非贸易企业30家。

五

1991年至1995年,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上海浦东的开发开放给江苏带来强烈的幅射效应,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

大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极大地推动了江苏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省上下在中共江苏省委和省政府提出的“三外齐抓、三外齐上”方针的指引下，认真贯彻“科教兴省、经济国际化、区域共同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大经贸”观念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抓住机遇，全力开拓，促使对外经济贸易进入高速增长的轨道，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开放格局。

1991年，国家取消对出口的财政补贴，实行自负盈亏外贸新体制，各省辖市外贸专业公司在财务上与省公司脱钩，从1992年起，省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县外贸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财务关系等全部由省直接管理，分别划归市、县管理，财务与省脱钩以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在此期间，市级外贸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县级外贸公司符合条件的被赋予进出口经营权，经外经贸部批准，苏州、无锡、常州、南京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外贸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公司、江苏在上海浦东建立的兴江公司、江苏在深圳的窗口公司——苏源经济发展公司，都先后获得了进出口经营权。全省商业、物资、供销系统的14家企业被列入流通领域赋予进出口权的试点行列，获得了对外经营权。到1995年底，全省共有402家生产企业、10家科研院所、47家县（市）级外贸公司获得了进出口经营权，外贸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各类外贸企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步伐，有10家省级外贸企业改建为股份制企业。1995年，组建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江苏驻海外经贸企业。全省外经贸企业克服困难，在“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综合化”建设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八五”期间作为江苏对外开放的头等大事是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1994年2月26日，中国、新加坡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中新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的协议》以后，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和省、市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同年5月正式启动开发，到1995年底，已完成了具有较高水准的园区总体规划，3平方公里启动区已完成基础设施“九通一平”，每平方公里已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5亿元，已建成标准厂房、商住楼12万平方米，园区现已引进外商投资项目69项，合同利用外资14.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亿美元，已有16家工厂开工建设，2家企业投产。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主体——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批准成立并全力投入区内建设；园区成立的对外贸易公司也被赋予进出口经营权。整个园

区将借鉴新加坡经济和公共行政管理经验，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努力建设成为与国际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准的工业园区。

5年中“三外齐抓、三外齐上”促进了全省外贸、外资、外经优势互补，实现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形成了大经贸格局。

省级外贸专业公司、市和县级外贸公司、出口生产企业和“三资”企业组成的出口创汇大军，使全省出口贸易实现了五年连跨五大步；1991、1992、1993、1994、1995年出口额分别达到34.6亿美元、46.7亿美元、59.76亿美元、90.24亿美元和117.9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3%、35%、27.97%、51%和30.67%。1995年出口首次突破100亿美元大关，比1990年出口额增加88.42亿美元，增长299.73%。占全国外贸出口金额的7.46%，出口规模仅次于广东、上海，继续保持全国第3的位次。1995年全省进口达5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46%，实现了进口、出口同步增长。1995年进出口总额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25.5%。据1994年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排名，江苏省有36家企业榜上有名，县级市中首家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也跻身500强之列，排名146位。

全省的利用外资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由于江苏各级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电力、交通、通讯、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全省投资环境日趋优化，一些原来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的投资环境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外商投资势如潮涌，年年呈跳跃式增长。尤其是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南通、连云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无锡太湖旅游度假区等11个国家级开发区和60个省级开发区已成为招商引资的热点地区，世界著名跨国公司纷至沓来。据统计，江苏在“八五”期间共吸收130家跨国公司前来投资，共举办209家外商投资企业，协议外资金额累计34.13亿美元，其中被列入《1993年度世界最大的500家工业企业》排名榜的跨国公司就有90家。由于这些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投资方式从试探性转向大规模、关联性投资，对江苏利用外资质量的提高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外商独资企业迅速发展。1991年，江苏的外商独资企业仅有91个，协议外资9402万美元，到1995年新批独资企业907个，协议外资55.83亿美元，占全省当年新批协议外资总额的45%，比1994年增长了20个百分点。独资企业的快速发展，有效地填补了资金缺口。

5年间江苏各级政府致力于引导投资流向，进一步促进了产业结构的

调整。第一产业利用外资开始起步；第二产业利用外资在规模增长的前提下，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利用外资得到较快发展，逐步实现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项目投资的转变，以及从下游工业（制造加工业）向上游工业（原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转变。投资布局也日趋合理，沿江 7 市通过利用外资，与当地资源结合，发挥原有工业基础和经济优势的特点，在长江两岸形成了有鲜明特色的产业群。各类、各级开发区利用其基础设施、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了不少有较高水准的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成为江苏利用外资舞台上的主角之一。全省吸收外商投资项目的规模和技术含量明显提高，每个项目的合同外资金额由 1991 年的 64.7 万美元 提高到 1995 年的 303.75 万美元 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到 249 项，协议外资金额 75 亿美元，大项目成为江苏利用外资的主要增长点。

1995 年，全省新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4385 个，新批协议外资金额 127.1 亿美元 比 1994 年增长 45.1%，实际利用外资 53.0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2% 均居全国第二位。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4086 个 新批协议外资金额 124.13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55% 实际利用外资 48.4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

“八五”期间 江苏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28330 家，协议外资金额 38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利用外资总量的 96.6%、96.8%和 96.6% 是“七五”期间的 30 倍、34 倍、36 倍。1991 年—1995 年利用外资总量已占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四分之一。全省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13000 家 有 50 家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中国规模最大的 500 家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行列，“三资”企业在 5 年间累计出口超过 120 亿美元。令人欣慰的是，全省利用外资工作在规模、质量上都有了一个新的飞跃，使利用外资成为全省经贸工作乃至整个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全省开放型经济总体格局的基本形成，并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江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过多年的开拓和发展，在进入 90 年代之后更是蒸蒸日上，气象一新，成为全省经贸事业乃至整个开放型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八五”期间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区域不断扩大 由“七五”期末的 57 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到 120 个国家和地区。在继续巩固和发展中东市场的同时，不失时机地拓展东南亚市场，并迅速进入前苏联和东欧地区，积

极开拓非洲市场。合作的领域也不断拓宽，对外承包工程已形成建筑、农林、水电、建材、道路桥梁、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的专业优势，劳务合作也已形成建工、纺织、服装、轻工、电力、机械、船舶、农田水利、地质勘探、海运、渔业捕捞、商业服务等行业优势。由于充分发挥了本省的优势，江苏承包工程规模明显扩大，承包大型项目的能力明显增强，不仅带动了国产设备和材料的出口，促进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就业渠道，而且还造就了一批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人才，学到了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使对外承包劳务企业从“借船出海”到自营承揽项目，从“二传手”向“主攻手”经营转变，合作层次提高，合作方式进一步发展，外经队伍也得到了壮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五”期间，全省累计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同 18.3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4.57 亿美元，外派劳务人员达 6.69 万人次，分别比“七五”期间增长 4.6 倍、2.66 倍、2.3 倍。全省在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兴办 421 家海外非贸易企业，投资总额 1.83 亿美元，中方主要以设备、技术投入为主，投资额为 9247.4 万美元，分别为“七五”期间的 17.5 倍、12.8 倍、12.3 倍，项目由餐饮、种植、缝纫加工业为主发展到工业、商业、资源开发、医疗卫生、远洋捕捞、工程承包等多行业、多种类的新格局，目前已有 143 家企业投资开业。5 年间，全省还承担 19 个国家 27 个对外援助项目，完成 4 亿元经援额；同时，接受 2726 万美元国际援助，有 21 个项目顺利实施。

六

江苏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壮大，对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通过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支持和促进了全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丰富了市场供应，促进了国民经济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也加快了江苏国内市场同国际市场的接轨；

第二，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经验，弥补了省内、国内某些技术的空白，推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改善了全省技术结构、行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益；

第三，通过引进国外的资金，弥补了省内建设资金的不足，促进了能源、交通、通讯和基础原材料等薄弱环节的建设，改善了投资环境；

第四，随着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扩大了全省出口创汇的能力，增加了国家积累和外汇收入，增加了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了城乡劳动就业；

第五，随着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开拓精神、熟悉对外经贸业务的人才，建成了一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宏大队伍，为全省外向型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全省现代化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六，充分调动了省、市、县、乡、村五个层次的积极性，动员和发动省、市、县外贸公司，自营生产企业、三资企业和各行各业共同创汇，取得了“三外”齐抓、共上、联动的效果，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大开放格局的形成。

与此同时，人们也不难发现，粗放型的对外经贸增长方式，随着整个经济体制、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制约着资源和市场“两头在外”的江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矛盾日见显露。全省到“八五”期末工业制成品虽已占 90% 以上，完成了出口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制成品为主的转变，但出口商品结构低度化，大多仍为粗加工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需求弹性小，滞后于国际市场需求变化；而众多的企业同一层次上争原料、争客户、争市场，影响了企业的效益和市场占有的能力。从利用外资情况看，直接利用外资中劳动密集型的中小项目仍有一定数量，低水平的盲目引进和重复建设较为普遍。江苏虽有充裕的劳动力资源，但大量输出的还是体力型劳务，技术含量和构成不高。境外投资的步子不大，低于发展中国家水平，与江苏经济大省、经贸大省的地位很不相称。从地区发展来看，苏南与苏北在经贸规模、效益、质量、人才队伍等诸方面都存在明显不平衡性。江苏经贸要有新的突破，只有走集约化发展道路，促进科技、教育与经贸的紧密结合，进一步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才能奏响江苏对外经贸的崭新乐章。

今后的 15 年是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改革开放是江苏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面对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日趋加快，新技术革命将推进世界产业结构发生飞跃变化和 international 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面对在 2000 年前中国将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形成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制度的国内经济发展趋势、面对江苏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到 201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全省经贸干部职工必须抓住机遇，扩大开放，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发展开放型经济，推进江苏经济迈向更高台阶。

第一章 机构

早在南宋时期，朝廷就在境内的江阴设市舶务，管理对外贸易。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开放通商口岸，外商纷纷进入江苏，建立机构，占领市场，进行经济掠夺。据统计，从清末到民国初期，日、英、美、意、德诸国先后在江苏设立输出入洋行 49 家。江苏的农副业、城乡手工业、民族工业生产的土货，通过洋行出口，但厂丝则由国民政府设立官办的中国蚕丝公司无锡办事处收购调拨到上海出口，火腿通过中国制腿（火腿）公司（公司地址在江苏如皋，发行所设在上海）出口。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日本政府为了统治中国的蚕丝生产和经营，于 1938 年 4 月在上海成立中支蚕丝组合，在无锡组成惠民公司。同年 8 月，在上海成立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民公司改组为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店。1946 年 1 月，国民政府成立中国蚕丝公司无锡办事处，管理蚕丝生产和厂丝收购、调拨上海出口。1946 年春，苏北革命根据地建苏皖边区贸易管理总局（后改为华中贸易局），先后在合德、益林等地设利中皮毛公司、利丰棉业公司、益民公司，在如东成立江海贸易公司，主要任务是组织收购农副土畜产品，通过上海洋行出口，再购回解放区需要的医药、物品等。1948 年下半年，苏北行政公署批准成立苏北贸易总公司。1949 年元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在黄桥设猪业收购总站，收购活猪调上海华东区食品进出口公司加工冻猪肉，销往苏联。1949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国民政府中国蚕丝公司无锡办事处，成立苏南丝茧公司，后改为中国蚕丝公司苏南分公司，主要任务是组织苏南地区蚕丝收购、收购和作价加工丝类商品、调拨出口和内销。1949 年 5 月在南通成立苏北棉业公司，利丰公司并入。1950 年在扬州成立华东猪鬃区公司苏北分公司，后更名为华东畜产区公司苏北分公司，主要任务是组织收购、加工畜产品，调拨出口和内销，下设泰州、盐城、淮阴、南通四个办事处。1951 年在扬州成立蛋品公司，主要任务是组织蛋品收购、加工和调拨出口。1953 年在江苏省商业厅内设外贸组、外贸科，管理全省外贸工作。

1954年11月江苏省对外贸易局（简称外贸局）成立，此后江苏省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机构经历了建立——撤销——重建——合并——再重建——再撤销——又重建的过程，但总的趋势是从小到大，不断发展。1971年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援外组（对外称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援外办公室），后改名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简称省外经办）。1980年4月16日成立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进出口委）。1983年9月江苏省对外贸易局、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并成立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1985年8月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更名为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级经贸企业机构，也走过了大致相同的经历。自1957年10月苏州率先成立苏州对外贸易出口公司后，随着外贸事业的发展，各市（地）都陆续成立了外贸公司。

江苏省还根据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于1973年成立江苏省外贸学校，后又陆续成立了江苏对外贸易职工大学、计算中心、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等经贸事业机构。

为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对外贸易，江苏省根据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战略需要在海外（地区）建立贸易公司，至1987年底止，江苏省在亚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建立海外贸易企业31家，其中市级有3家。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一、省级机构

（一）江苏省对外贸易局

1954年11月，江苏省对外贸易局成立，1955年12月28日撤销，成立对外贸易部江苏特派员办事处。1957年8月，江苏省对外贸易局恢复。1958年4月，省对外贸易局与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服务厅合署办公。1959年12月，外贸管理业务又从省商业厅划出，重新成立江苏省对外贸易局。1969年4月，省对外贸易局再次撤销，筹建江苏省进出口公司，同年7月又撤销省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并入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3年9月，

成立省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人员来自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外贸科、江苏省外贸公司、南京商检局。下设办公室、计财科、进出口业务科、政工科、包装储运科(政企合一)基建科、南京商检局。1978年5月，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治处、进出口业务处、计划货源处、财务处、基建处 编制70人 其中行政编制40人 企业编制30人，另辖中国出口商品包装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简称省包装分公司，对内称省对外贸易局包装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简称省外运分公司，对内称省对外贸易局储运处)。同时，于境内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和省对外贸易局海关管理处，一套机构 两块牌子 行政编制15人，1979年3月正式成立。1980年4月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改为江苏省对外贸易局。1980年10月15日 决定江苏省对外贸易局改为江苏省对外贸易总公司，列企业编制325人 但此决定并未执行，江苏省对外贸易局继续对外。1981年5月14日 撤销改建江苏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的决定。江苏省对外贸易局行政编制100人。1983年9月15日 成立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同时撤销省对外贸易局。1978年5月15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驻广东办事处在广州成立，行政编制8人。1978年12月12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驻上海办事处在上海成立，企业编制100人(在省外贸局总编制内解决)，1983年6月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局驻深圳办事处在深圳成立，同时挂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的牌子，企业编制60人。

(二) 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

1971年3月，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援外组，负责全省援外工作。援外组隶属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对外称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援外办公室。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撤销后，由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领导(对内称外经处)。1979年11月9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援外办公室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行政编制12人。1980年12月24日，成立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政企合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选审处、项目处。江苏省成立建设委员会后由省建设委员会领导。1980年4月16日 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与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年9月 成立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同时撤销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

(三) 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1980年4月16日,成立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署办公,统一管理全省对外经贸工作。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综合处、进出口处、外资处(江苏省外国投资公司)外经处、分党委 行政编制 57人。1983年9月15日,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与省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省外外贸局合并成立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四)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1983年9月15日 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对外贸易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三个单位合并成立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统一管理全省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下设办公室、进出口业务处、外资处、外经处、计划货源处、财务基建处、储运包装处、人事教育处、劳动工资处、分党委、机关党委、保卫处、政治部、纪检组等 行政编制 151人。1985年8月,更名为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五)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5年8月,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更名为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至1987年底,下设办公室、进出口管理处、外资管理处、外经管理处、综合计划处、人事处、教育处、劳动工资处、财务基建处、审计处、储运包装处、分党委、机关党委、保卫处、监察室、纪检组 行政编制 151人。

江苏省局级厅、委 对外经济贸易机构及其负责人更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局 (1954.11~1955.12)	蒋国良	局长(兼)	1955.1~1955.5	
		许伯千	副局长	1954.11~1955.12	
2	外贸部特派员办事处 (1955.12~1957.4)	逢雨亭	特派员	1955.12~1957.4	
3	江苏省对外贸易局 (1957.8~1969.2)	杨祖彤(女)	局长	1958.1~1959.7	
		张少堂	局长	1960.1~1969.2	

续上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3	江苏省对外贸易局 (1957.8 ~ 1969.2)	逢雨亭	副局长	1959.10 ~ 1963.8	
		许伯千	副局长	1960.4 ~ 1969.2	
		沈建华	副局长	1961.6 ~ 1963.8	
		杜光星	副局长	1964.3 ~ 1969.2	
4	江苏省对外贸易局革命委员会 (1969.2 ~ 1969.4)	王庆云	副主任	1969.2 ~ 1969.4	
5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对外 贸易局 (1973.8 ~ 1977.9)	陈一平	局 长	1975.6 ~ 1977.6	
		许伯千	副局长	1973.8 ~ 1977.9	(1973.8 ~ 1975.5 期间主持工作)
		谢金声	副局长	1973.8 ~ 1977.9	
		燕正义	副局长	1973.8 ~ 1977.9	
		于黎光	副局长	1975.6 ~ 1977.9	
6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对外 贸易局 (1977.9 ~ 1979.1)	于黎光	局 长	1977.9 ~ 1979.1	
		许伯千	副局长	1977.9 ~ 1979.1	
		谢金声	副局长	1977.9 ~ 1979.1	
		燕正义	副局长	1977.9 ~ 1979.1	
		田振东	副局长	1977.9 ~ 1979.1	
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对外 贸易局(1980年4月改为江苏省对外 贸易局) (1979.1 ~ 1983.9)	惠 廉(女)	局 长	1979.1 ~ 1983.9	
		许伯千	副局长	1979.1 ~ 1980.4	
		张铭功	副局长	1979.1 ~ 1979.11	
		熊人民	副局长	1979.1 ~ 1983.9	
		谢金声	副局长	1979.1 ~ 1982.12	
		燕正义	副局长	1979.1 ~ 1983.9	
		田振东	副局长	1979.1 ~ 1983.9	
		马 健	副局长	1979.2 ~ 1983.9	
		孟友仁	副局长	1979.4 ~ 1982.12	
洪 涛	副局长	1981.4 ~ 1983.9			
8	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 员会 (1980.4 ~ 1983.9)	杜文白	主 任	1980.4 ~ 1983.9	
		尤 旭	副主任	1980.4 ~ 1983.9	

续上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8	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1980.4 ~ 1983.9)	许伯千	副主任	1980.4 ~ 1983.9	
		惠廉(女)	副主任(兼)	1980.4 ~ 1983.9	
		熊人民	副主任(兼)	1980.4 ~ 1983.9	
		王茂前	副主任	1981.10 ~ 1983.9	
9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1983.9 ~ 1985.8)	尤旭	代厅长	1983.9 ~ 1985.8	
		熊人民	副厅长	1983.9 ~ 1985.8	
		孙顺庆	副厅长	1983.9 ~ 1985.8	
		李炳才	副厅长	1983.9 ~ 1985.5	
		聂海清	副厅长	1983.9 ~ 1985.8	
		叶坚	副厅长	1983.9 ~ 1985.8	
		许伯千	政治部主任	1983.9 ~ 1985.8	
10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5.8 ~ 1987.12)	聂海清	主任	1985.8 ~ 1987.12	
		熊人民	副主任	1985.8 ~ 1987.12	
		孙顺庆	副主任	1985.8 ~ 1987.12	
		叶坚	副主任	1985.8 ~ 1987.12	
		陆健(女)	副主任	1985.8 ~ 1987.12	
		谢书林	副主任	1987.7 ~ 1987.12	
		张士恒	政治部主任	1985.8 ~ 1987.12	
		于仲良	纪检组组长	1986.1 ~ 1986.11	
		刘正满	纪检组组长	1986.11 ~ 1987.12	

二、市县机构

各地市外贸行政管理机构多数是从商业机构中分出后逐步建立起来的。自 1957 年 10 月苏州率先成立苏州对外贸易出口公司后,各地市随着对外贸易工作发展的需要,也陆续成立了对外贸易公司,实行政企合一的体制。1973 年 9 月苏州市又率先成立苏州市对外贸易局,其他地市也先后成立对外贸易局,但仍实行局和公司两块牌子、一个机构的政企合一体制。